

#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（证监会公告[2022]14号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规章制度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

2022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五次董事会、二次股东大会。本人实际参加了五次董事会、列席了二次股东大会，不存在委托出席、缺席以及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。本人对公司在2022年度历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，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。

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时报送会议资料，积极配合我们独立董事全面了解公司运营情况，会上本人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会后继续关注议案实施情况。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。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所有议案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，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下列事项发表了“同意”的意见，并出具了书面意见；未有对提交审议议案发表“不同意”或“弃权”意见的情况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召开时间	会议名称	审议事项	意见
1	2022.04.26	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	关于对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2	2022.06.01	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关于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3	2022.08.24	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	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	同意
4	2022.10.19	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	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	同意

## 三、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严格按照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，发挥自己专业特长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，定期组织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。在2022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本人负责召集并亲自出席了会议，对改聘会计师事务所、年度资产减值损失情况等事项进行审核并提交董事会审议，认真审核公司年度、半年度、季度财务报告，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指导。履职期内分别就历次定期报告财务报告、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等事项发表了“同意”的意见。

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履职期内严格按照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，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关注并参与研究公

司的发展，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等事项提出建议和意见，持续研究高级管理人员选拔制度，积极与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关注公司对董事、高管的实际需求，充分发挥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作用。

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评价标准、考核情况进行监督，并对经理层及公司人员的考核及评价标准提出建议，促进了公司考核制度的规范性、科学性。

#### 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。2022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内部管理和控制、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了深入沟通和了解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。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积极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设性意见，有效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。

2022年度报告审计期间，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本人与公司及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沟通，及时关注审计工作进展及审计工作存在的问题，全面深入了解公司审计的真实准确情况，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监督审核职责。

#### 五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##### 1、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检查

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## 2、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，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，如有疑问主动向相关人员问询、了解具体情况，并运用专业知识，获取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所需要的资料。

## 3、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职责，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，并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，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## 六、培训和学习情况

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，本人一直注重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。全面了解证券市场发展的现状与问题，增强规范运作意识与风险责任意识，提升基础管理能力与决策能力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自觉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。

## 七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报告期内，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报告期内，无提议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；
- 3、报告期内，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将继续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；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；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促使公司继续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，持续健康

发展，增强盈利能力，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。同时，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。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江霞

2023 年 4 月 28 日